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

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垃圾分类处置监督管理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采购环卫设施维修材料、清洗马路药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洗石水、石材清洗剂、水泥清洁剂、△安全型外墙水（红药水）、消毒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佛山市臻亮洗涤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洗衣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东莞市汶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